

在工作中寻找并感受快乐

——记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民警郭俊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8月22日晚,时针已指向10时,石家庄市公安局办公大楼的920办公室内,民警郭俊岭将办公桌的文件整理完毕,冒雨踏上了回家路……省会规范停车场管理,作为骨干力量,老郭被抽调到此,忙碌仍是他的常态。入警30年来,老郭一直兢兢业业,干工作从不拖泥带水,不让任务跟着过夜。“干就干好”,正是有着这样的信念,他对工作执着付出,以奉献诠释初心,以奋斗担当使命,用行动践行着一名人民警察的铮铮誓言。

● 那份爱的坚持

从警路上,老郭带着爱心做工作。2005年,他在栾城区公安局任职时,与当地电视台合作开创了《警视窗》栏目,其中《郭警官说交通》在电视荧屏上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被栾城群众所熟知,这样的坚持一做就是十二年。宣讲道路交通安全,老郭不在话下,他和同事走遍辖区百余所学校,为孩子们送上法治大餐。

在一次上法治课时,老郭了解到,某学校两名学生一时糊涂偷拿了同学的钱。老郭一了解,原来是两个十六七岁的学生,家庭条件不好,为买饭票,拿了同学的88块钱。他耐心开导了两个学生,并给两个学生留下电话号码,嘱咐他们:“我把你们当亲小子看,安心学习,有事就找我。”后来,每次路过学校

时,老郭总时不时去看看孩子,给他们带些东西,让他们感受温暖。这样的陪伴一直到孩子毕业走上社会,俩人对这位“警察爸爸”感激不已。时光飞逝,孩子已长大成人,然而,这份特殊的情谊却一直存续……

老郭后来还加入了爱心联盟志愿者组织,利用业余时间走访井陉、赞皇、馆陶等地,成为29名孤儿的特殊“爸爸”,为孩子们送上生活和学习用品,让他们感受到家的温暖。

● 老民警的新媒体担当

2017年,郭俊岭服从组织安排,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工作。四五十岁的人了,又重新与新媒体宣传结缘,老郭没有丝毫顾虑。交管局组建“五大中心”,成立了河北首家警媒中心,老郭又无怨无悔地扛起警媒中心的大旗。

如何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更好传播交警宣传好声音?如何让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公安交警宣传最大增量?老郭为此费尽了心思。

2018年2月,省会各交警大队、警务站等能处理交通违法的窗口前突然排起长队,大批司机看到网上热传“处理交通违法需面签绑定”信息后,扎堆儿办理业务。老郭第一时间在石家庄市交管局官方微博发出通告:“处理交通违法需面签绑定”的帖子系误导,大家完全不必扎堆儿处理交通违法信息。”随

后,老郭还打印了上百份宣传材料,来到各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处理窗口,为群众现场辟谣,及时消除了群众误解。

有群众反映,各单位都在便民,但各自为政,各种APP满屏,一个用户手机上常常装多个软件,很是不便。针对这种情况,老郭喊响了“一号在手,出行无忧”的口号。他多方协调,利用交管局官方微信,实现实时路况、交通违法查询等常规服务外,上线车驾管便民一网通等功能,受到群众赞许。

在老郭的带领下,石家庄交警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的影响力、传播力稳步提升,新媒体影响力显著增强。2017年,石家庄交警官方微博获得公安部颁发的“互联网+城市交通管理十佳微博飞跃奖”。2019、2020年中央政法委第一届、第二届全国“四个一百”新媒体账号评选,“石家庄交警”都跻身前列。石家庄交警官方微博、微博连续三届在省委网信办举办的“五十个”评选活动中,双双夺得“最具影响力微博”“最具影响力微信”称号……

● 奔着群众需求干工作

在交管局党委的领导下,郭俊岭带领他的工作团队创新发展了网上群众路线,逐步探索出“民情民意网上知、矛盾纠纷网上办、正面能量网上聚、线上线下零距离”的“网上枫桥”工作机制,受到群众广

泛赞誉和好评。2020年,该工作机制获评全国“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典型案例。

践行网上群众路线,与网友互动自然少不了。为给群众解决问题,老郭有时一忙起来连水都顾不上喝,常常操着沙哑的嗓音与网友交流。好多时候,他都是边吃饭边为网友解答问题。

为进一步方便驾驶群众,老郭带领警媒中心民警整合有效资源,在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植入“驾考宝典”便民功能,实现驾驶人交通法规在线学习与练习。驾考学员纷纷在后台留言:“大赞,警察蜀黍是真用心了!”

今年4月,警媒中心接到信息线索,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大门前道路上施划有双实线,车辆在此进医院需绕行,多有不便。随后,老郭及时联系了辖区交警大队,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查勘,最终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对道路交通标线进行了调整,群众对此纷纷点赞,医院也给交管局写来感谢信……

选择了警察职业,就义无反顾,郭俊岭每天忙于工作,任劳任怨,加班加点已是习以为常。因工作突出,老郭先后获评“河北省最佳网络正能量个人”“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曾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获多次嘉奖。“在工作中寻找快乐,内对得起良心,外对得起这身警服。”老郭朴实的话语中,饱含着他对服务群众的一腔热情和对警察这份职业的热爱。

铁证 戳穿诈骗疑犯谎言

□ 孙凯明

看守所里,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正在提讯。“我通过周洁(化名)介绍认识了一个叫张明(化名)的男子,鹿佳(化名)他们五个人给我的98万元购房款我都以现金的方式给了张明,他说能帮我买到房子,购房协议也是他给我的,内容都是他写好的,我也是被张明骗了。”犯罪嫌疑人胡某向办案人员哭诉,坚称自己是受骗者。

经查,胡某以帮助买房为名,骗取鹿佳等五人购房款合计98万余元。在讯问过程中,胡某叙述帮人买房的过程时十分淡定,而在谈到自己被张明骗了的过程时又显得非常焦急,让办案人员感受到这个不满30岁的姑娘可能真的也是被骗子。

通过仔细审查案件证据,办案人员发现以下疑点:第一、胡某无法说明张明的身份信息;第二、胡某说98万元都

是以现金的方式给了张明,这明显不符合常理;第三、胡某与某手机门市有大量资金往来,结合证人证言可以认定其有大量倒卖手机亏钱的情况;第四、购房协议上的笔迹看起来像是胡某自己写上去的;第五、林某某签名、摁手印出具给我都是现金的方式给了张明,他说能帮我买到房子,购房协议也是他给我的,内容都是他写好的,我也是被张明骗了。”犯罪嫌疑人胡某向办案人员哭诉,坚称自己是受骗者。

尽管胡某概不承认,但根据众多疑点,峰峰矿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果断批准逮捕,并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对购房协议上的笔迹以及收据上的指纹进行司法鉴定。案件移送起诉后,公安机关提交了相关鉴定报告,不出所料,笔迹和指纹均为胡某所留。

面对铁一般的证据,胡某最终选择了认罪认罚。

晚高峰 交警为摔伤男童开出“生命通道”

□ 吴春雷

8月13日傍晚时分,固安交警接到一名女子的焦急求助,称其5岁的侄子在公园玩耍时,不慎从高处跌落,摔伤了头部,血流不止,因伤情较重,经固安中医院医生简单处理后,需立即转往北京救治。

此时正值晚高峰时段,路上车辆拥堵,行驶缓慢。男童伤情严重,情急之下,家属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接警后,正在路口执勤的交警郑伟新、张晨立即驾驶警车赶到中医院,引导伤童家

长车辆向北京方向疾驰。

行进途中,民警紧急与北京市儿童医院联系。但医院方面称,鉴于路途较远,男童伤情危急,建议抓紧取道附近医院抢救,以免延误救治时机。经与家长沟通,民警决定带领受伤儿童转至廊坊市管道局医院救治。

警灯闪烁,警报鸣响,民警频频喊话,为抢救受伤儿童,请司机朋友让行。在警车的引导下,男童很快被送到了廊坊。经医生连夜救治,目前,伤童已经转危为安。



□ 冯浩然 张琦

孩子犯错涉罪,家长也有责任。8月20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对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中的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更有效地履行监护职责,维护亲子关系,保护孩子健康成长。同时,检察官表示,将长期保持后续跟踪,督促监护令落实。

8月初,肥乡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电信诈骗案件时,考虑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有悔罪表现,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该院依法对李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对李某某的成长环境、家庭监护环境、参与违法犯罪原因、性格特点等进行深入了解后发现,李某某之所以涉

2021年秋季开学在即,为有效防范校车道路交通事故,全力保障少年儿童乘车安全,8月24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区教育局召开会议,加强辖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后,民警来到辖区学校,向校车司机发放交通安全明白纸,观摩校车火灾事故应急逃生演练,并对校车进行全面“体检”。图为民警为校车驾驶人讲解安全行车常识及注意事项。

杨天宇 摄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存在监护人监管教育失职问题——

一纸督促监护令让爱和监管归位

违法犯道路。

针对此情况,在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检察官也向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发出了督促监护令。“父母要关心关注孩子成长,了解其交友、生活等情况,杜绝其经常上网或与不良朋友来往,培养良好生活习惯……”督促监护令中详细列出了家长应尽到的监护责任。“我们作为父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以后一定对孩子加强监管和教育,尽好家长的职责。”从检察官手中接过督促监护令后,李某某的

家长说。

与此同时,肥乡区检察院还联合区公安局、乡镇社工站、村委会及监护人组成了帮扶教育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帮教方案,为李某某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其更好就业。在此期间,李某某还要向村委会及相关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定期向检察机关汇报生活思想情况……

“我们希望能通过多方的帮扶监督,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正轨。”办案检察官说道。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起纷争,法官找准冲突焦点进行调解—— 尊重孩子意愿 父母双双让步

□ 张潇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方顺桥法庭妥善处理了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承办该案的女法官以一名母亲特有的细腻与洞察力,找准冲突焦点,顺利化解了双方矛盾纠纷,遵从了孩子的意愿,确保了孩子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李某(男)与陈某(女)于2008年经人介绍认识。2009年4月,两人在方顺桥当地举行结婚典礼,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生育一子。

有了孩子后,李某常年在外务工,陈某在家照顾孩子。为解决长期分居问题,陈某来到李某务工地共同生活。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生活习惯的不同愈发明显,两人的感情不但未加深,反而因琐事频繁争执。

2020年,一怒之下的李某回到老家,而陈某则在外工作。双方一直分

居,其间很少联系,感情确已破裂。

今年8月,为了孩子的抚养权,陈某将李某诉至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方顺桥法庭。

考虑到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双方当事人,希望能够庭前调解。但两人都坚持认为,孩子更适合同自己一起生活。

“现在孩子虽然由爷爷奶奶照看,但是寒暑假我会接孩子到我生活的住处居住一段时间。且孩子在家经常挨打,孩子的爷爷奶奶还常在孩子面前说这个坏话。我问过了,孩子愿意跟随我生活。”陈某向法官表达了自己的意愿,希望法院判决孩子由她抚养,由李某支付抚养费。

而李某则认为,这么多年孩子一直由孩子的爷爷奶奶抚养,孩子学校也在李某家附近,生活环境较为熟悉。他说:“这么多年,孩子生活学习费用支出均由我一人负责,她根本没有

管过,而所谓的挨打什么的,也只是她为争取孩子抚养权而夸大的事实。”

就在两人为了孩子抚养权争执不下时,承办法官则想到了本案的焦点——孩子。二人的孩子已满八周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智力、年龄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了解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生活状况、心理状况、经济能力等情况后,应当妥善征询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双方为争夺孩子的抚养权已有过不少过激行为,审理该案件,情理或许比法理更有说服力。因此,法官决定先征询孩子的意见。在向双方释明了相关法律法规后,李某二人对此表示理解,均表示尊重孩子的意见。

不久,承办法官趁着孩子放假在家,到李某家拜访。担心孩子受家人影响不敢说实话,也考虑到孩子有芥蒂,不愿同法官吐露心声,承办法官征得其家长的同意后,将孩子带到附近的游乐园。等孩子放松下来,承办法官暖心地递给孩子一杯果汁,通过聊天方式明确询问了孩子的意愿。法官从家庭情感、家庭环境、未来成长、生活经历、内心想法等几个方面为孩子进行分析,让孩子考虑清楚全面后再做决定。在与法官的交谈中,孩子逐渐敞开心扉,同时也明确表明了自己的意愿,虽然他很爱母亲,但还是更愿意跟随父亲生活,不愿意突然改变生活环境,背井离乡去一个陌生的环境开始新的生活。

得知孩子的真实想法后,双方当事人均表明愿意尊重孩子意愿,孩子跟随父亲生活,同时,李某也不要求陈某支付抚养费,且陈某享有适当的探望权。

“你们二人虽然已经分开,孩子由单方直接抚养,但两人都有抚养义务,必须尽到为人父母的责任,共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成长环境。”达成调解后,承办法官反复叮嘱陈某与李某。

“民法典颁布前,离婚后8岁以上的子女的抚养权问题,法律规定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民法典颁布后,法律规定改为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从‘考虑’到‘尊重’,两个表述的转变,蕴含着法律规定的细微调整,彰显着以人为本的法律精神。”承办法官说。